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华菱集团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拆借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储备，降低资金成本，提升抗风险能力，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资金拆借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管炳春、张建平、谢岭、赵俊武

2021年1月29日